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23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14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148080A0C_ATTCH2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4808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福部114年6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衛福部前開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花蓮高分檢 1140704



11400037400

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CRPD

The **C**onvention on the **R**ights of **P**ersons with **D**isabilities

瞭解更多



廣告

什麼是CRPD？

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
於2006年通過、2008年生效，
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
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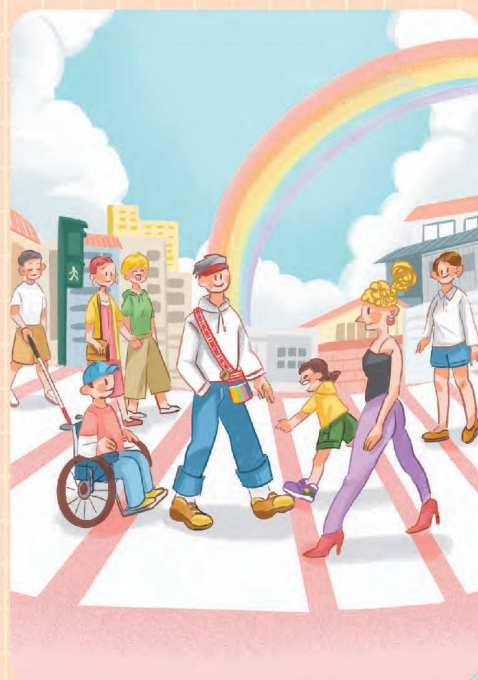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
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，
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
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
身心障礙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



CRPD的精神－8大原則

-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
- ② 不歧視
- ③ 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
-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，
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一部分
- ⑤ 機會均等
- ⑥ 可及性 / 無障礙
- ⑦ 男女平等
- ⑧ 尊重兒童，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



我們可以如何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？

1.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

例如：

- ① 提供協助前應徵詢障礙者**是否需要協助、如何協助**，不應假定障礙者一定都需要幫助。
- ② 與隱性障礙者溝通時，以**明確、簡單**的方式表達，避免艱澀難懂的文字，並**減少外在刺激**(如環境噪音、燈光、人流等)，有助於其集中注意力或緩和情緒。
- ③ 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時，請**面對面**，稍微放慢語速，**以一般語調與聲量表達清楚，勿遮住嘴型**。
- ④ 學習「**人導法**」(口訣：問拍引報)，遇到需要協助的視覺障礙者時，能夠正確且安全引導。



2. 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

建議說法	爭議說法
身心障礙者(簡稱障礙者)	殘障者、傷殘者、殘疾者、殘廢者
肢體障礙者	瘸子
智能障礙者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白痴、腦殘、傻瓜
精神障礙者、心理社會障礙者	瘋癲、瘋子、神經病、瘋漢
視覺障礙者	瞎子
聽覺障礙者、聾人	聾子
口語障礙者	啞巴、啞啞

- ① 提到**非身心障礙者**時，請避免使用「正常人」，以免暗示障礙者是不正常的。
- ② 不應把障礙類別當作貶低別人的用語。

小百科

視障者相對為**明眼人**
聽障者的相對為**聽人**
輪椅使用者的相對為**直立人**



3. 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

例如：

- ① **不拒絕**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出公共場所、營業場所。
- ② 提供視覺障礙者**點字、可報讀的文件或有聲書**；讓聽覺障礙者透過**手語翻譯**或是**同步聽打**瞭解資訊；提供心智障礙者**易讀資訊**(把複雜困難的資訊轉譯成容易理解的內容)，以利接收資訊並自主表達意見。

更多資訊



CRPD資訊網 宣導專區



CRPD資訊網 易讀專區



認識身心障礙者 的多元性



身心障礙者議題 報導注意事項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705

傳真：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2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407607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本部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；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本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；另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各局處人員，如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交

法務部 1140627



11400148080

通、觀光、金融、文化、教育等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、統計處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健康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、國際合作組、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婦女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

